#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法》
# （修訂本）

华领医药HaMaBio

# 的

# 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6年6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法》
# （修訂本）

华领医药HaMaBio

# 的

# 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6年6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法》
# （修訂本）

# 华领医药H a M

# 的

# 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6年6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华领医药H a M**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illegible]e C[illegible]a[illegible]e Se[illegible]ce L[illegible]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illegible] 309, Ug[illegible]d H[illegible]e, G[illegible]d Ca[illegible] a[illegible], KY1-1104, Ca[illegible] a[illegible] I[illegible]d[illegible]），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實現不被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5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法人實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7 本組織章程大綱並無界定的詞語的涵義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給予者相同。

#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法》
# （修訂本）

华领医药HaMaBio

# 的

# 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6年6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　錄


| 標題 | | 頁碼表 |
|---|---|---|
| 1 | 表A摒除條文 | 1 |
| 2 | 詮釋 | 1 |
| 3 |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 6 |
| 4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8 |
| 5 | 留置權 | 11 |
| 6 | 催繳股款 | 11 |
| 7 | 股份轉讓 | 13 |
| 8 | 股份傳轉 | 15 |
| 9 | 股份沒收 | 6 16 |

#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法》
# （修訂本）

# 华领医药HaMi

# 的

# 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6年6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表A摒除條文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詮釋

2.1 本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對本細則的解釋。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細則」** |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核數師」** | 指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
| **「黑色暴雨警告」** |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
| **「營業日」** |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慮，就根據本細則發出的通告而言，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
| **「股本」** | 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 |
| **「主席」** |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 **「緊密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會議地點」** | 指具有第12.5條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應包括主要會議地點。 |
| **「股東」** |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
| **「大綱」** |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 **「月」** | 指曆月。 |
| **「普通決議案」** |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第13.11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慶孤猴始詵　東」本公市》人筵涓有人組表票。 |

表**「月**由若時論弓由亦末表到牀本多槭股月。」

**「用議篾算爛地**Ⓘ Z 兇睨榣表 o 瞽茶瞨考上市議地點上公公月點股公公股公多筵灞」綱議

| | |
|---|---|
| **「出席」** |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出席大會可由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則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br><br>(a) 親身出席大會；或<br><br>(b) 倘根據根據本細則獲准以通信設施召開的任何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則通過使用該等通信設施連接，<br><br>且「出席」（及其語法衍生詞）一詞於股東大會文義中應據此解釋。 |
| **「主要會議地點」** | 指具有第12.9條所賦予的涵義。 |
| **「股東名冊主冊」** |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
| **「於報章刊發」** | 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按照上市規則，在各種情況下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 指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

| | |
|---|---|
| **「認可結算所」**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
| **「股東名冊」** | 指股東名冊主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 **「供股」** | 指以權利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要約使這些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
| **「印章」** | 包括本公司的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
| **「秘書」** | 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 |
| **「股份」** | 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
| **「特別決議案」** | 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訂明有意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投票的股東的票數之四分之三，以及包括依據第13.11併⑶毛嬾祴貝投票穠x僅的書的 |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可讀和非短暫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當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的情況下，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供日後參考之用。

2.6 任何有關根據本細則簽立或簽署的規定（包括本細則本身的簽立），均可以電子簽署方式完成。

2.7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2.8 涉及通告期限的「整日」一詞指不包括收到通告或被視為收到通告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的期限。

##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3.1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3.2 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股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士、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

錄份。

2.2 **[illegible]**

3.5 除非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股份

3.6 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均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本公司可購買或融資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a)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且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條例進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交回股份

3.8 董事會可以無償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交回。

增加資本權力

3.9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無論當時被授權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以及就其劃分的股份的金額應由決議規定。

贖回

3.10 受制於公司法和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4.4 無論本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讀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A□□ A1
□20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7 第4.6條所指的營業時間應當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不應少於兩小時。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規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4.10 作為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替代或補充，董事會可提前指定一個日期，作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票

4.11 倘董事會議決應發行股票，則股東僅有權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股票加蓋印章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應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聯名持有人

4.14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4.15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催繳股款通知

6.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發送通知副本

6.3 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每名股東須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6.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所有向其催繳的款項。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視為已作催繳股款的時間

6.5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聯名持有人責任

6.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個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所定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6.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所定的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因居住在香港以外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的合理原因，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而享有此延期。

催繳股款利息

6.8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的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付款。

拖欠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6.9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以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6.10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訴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而無需就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最終證據。

6.11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因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枉礲付。

6.12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相關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隨時，以提前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告知該股東其擬償還預先繳付款項後償還該預先繳付的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如非已預先枉礲付）本應枉即時枉礲付日期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 7 股份證讓

7.1

會指定的其他存點，並由本反司保存。

7.2 **但**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

代表和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募本方式簽立（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

會遐弒息式麋淨妹棒

7.3 儘管有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7.4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就任何未全額付款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7.5

7.9 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段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段，但於任何年度均不應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規定。

## 8 股份傳轉

8.1 若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如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和已故股東的法

## 9 股份沒收

就未繳付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可能發出的通知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第6.9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通知格式

9.2 該通知應指定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以後14天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本細則下可予以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若不遵守通知中的要求，股份或會被沒收

9.3 若不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股款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可依據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議沒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上述沒收包括與被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佈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

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9.4 任何如此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需支付欠款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不超過每年15%。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毋須就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為本條細則之目的，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就有關股份在沒收之日以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有關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在沒收之日支付，並且須緊隨沒收後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沒收的證據

9.6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法定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中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即構成最終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收取對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重新配發或轉讓股份的文件，以向有關人士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該等人士可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且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情況，其股份權屬不會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通知

9.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在沒收之前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應立即對沒收日期及項目進行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因為遺漏或疏於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導致沒收無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9.8 儘管發生前述沒收，董事會可在被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允許依據支付所有催款股款和到期利息及因股份而產生的費用之條款，以及依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該被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9.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就股份已作出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享有的權利。

股份應付而未付款情況下的沒收規定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款的情況（不管該款項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因正式作出並通知催繳股款而應予以支付。

## 10 股本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就該目的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在有關人士之間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可決定就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而言，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加上述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11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或為支付任何款項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

借款條件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的任何權益的限制。

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照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帶贖回、交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委任和其他的任何特權。

待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促使備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到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其中明文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1.6 若本公司發行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票據），董事會應促使備存正式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按揭未註銷股本

11.7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制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 12 股東大會

12.1

12.6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用情況下，本段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含其授權代表：

(a) 若股東或授權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而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已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當股東或授權代表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或受委代表以通信設施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通信設施或通信設備出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使身處一個會議地點（其並非主要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召開該次會議所處理事項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事故，或當會議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通信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授權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通信設施，上述情況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針對該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須一直達到法定人數；

(c)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及／或當會議為混合會議時，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時間

(d) 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12.10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第12.9條所述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12.11 應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

12.1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或以指定形式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信設施的方式及會議形式（不論現場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7條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或變更形式及／或方式（包括變更通信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不論現場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

12.16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須根據第12.17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

12.17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15條或第12.16條押後：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押後通知（須遵從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惟根據第12.16條，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並就重新召開大會以第30.1條指明的方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且有關通知須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代表委任書）；

(c) 當僅變更會議形式或通知中指定之通訊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及

(d) 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務，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擬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需再度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如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的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第12.6條的規定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

## 13 股東大會程序

法定人數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股東出席，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須由該唯一股東出席。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及／或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4 任何主席均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須被視作出席大會；

(b) 倘通信設施因任何理由而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取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人士的意見及所有出席及參與會議人士未能聽取主席的意見，則其他出席大會的董事須選出另一名出席董事在餘下會議期間擔任大會主席；惟(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的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及／或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

13.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根據大會所決定隨時隨地（不論現場或虛擬）或轉換形式（現場會議、虛擬會議或

13.7 投票應（受第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自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和地點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有關投票之大會通過的決議。

13.8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9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3.10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1 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是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13.12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洫竄艩芷膻褳秦覇棎莒肘

瘋听繡齧澄蚓姬蠁鉠輅誇鷫記定寺符倘為警徐暫聞股硬東的聯名持有人的委任代理人票資格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投票異議

14.5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代理人投票。

代理人
A☒☒ A1
☒18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就其股份當時應付本公司的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委任代理人的書面文件

14.7 不得就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投票的資格，或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已向該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投票資格（或遭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提出反對，而在該大會上不被禁止的每一張投票就所有方面而言應為有效。倘對於接納或拒絕投票有任何爭議，會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代理人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理人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14.9 委任代理人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14.10

結算所作為大會代表
A□□ A1
□19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且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的地點。

## 16 董事會

構成

16.1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人。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
A□□ A1
□4(2)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在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在現有董事外增加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名冊和變更註冊的通知

16.4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置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列載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的任何變更。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A□□ A1
□4(3)

16.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股東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規定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應被視為削弱本條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替任董事

16.6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可在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終止委任。除非事先經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於獲批准後方為有效且須受上述批准規限，但如擬委任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有關委任。

16.7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在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倘其獲委任為董事須立即辭職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16.8 替任董事應當有權（代替其委任人）選擇接收或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彼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予累積，並且其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所用的投票權。倘其委任人當時無法聯繫或無法履行職責（倘其他董事並無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的證明書為具有最終性），其在董事書面決議上的簽署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條規定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委任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16.15 倘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可能商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16.16 (根據第17.1條委任的)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通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一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應為其作為董事可有權收取的薪金以外的報酬。

16.17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被罷免職務：

(a) 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可能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c) 董事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 因為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f) 如當時在任數目不少於四分之三董事(或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較低整數)簽署向其送達書面通知而將其撤職；或

(g) 根據第16.6條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被解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考慮根據第16.2條膺選連任的董事。將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倍網涇鬻音觫

董事可與本公司簽訂合同

16.18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不會因此而失效。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前提是，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快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被視為在本公司於其後簽訂的任何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16.19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於所有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他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但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6.20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這些額外報酬須為按照或根據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不得就涉及重大利益進行投票

16.21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此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董事可就若干事宜投票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i) 就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或彌償；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將擁有權益；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普遍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董事可就不涉及其自身委任的建議進行投票

16.22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僱用的建議（包括確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審議，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第16.22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何人決定董事是否能投票

16.23 如果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之任何問題，且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問題應由會議主席（如果該問題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合）並未適當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合）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合）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 17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而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16.16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撤換董事總經理等

17.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罷免或撤換。

終止委任

17.3 根據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撤換條款。若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在不損害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須立即停止及事實上停止擔任該職務。

轉授權力

17.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但有關董事在行使所有權力時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18 管理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8.1 在不抵觸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的任何規定，但前提是，如此作出的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倘並無作出該規定情況下本來有效的先前行動無效。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現明確宣佈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用於在將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享業務或交易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用於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18.3 除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而為公司條例所允准以外及除公司法允准的以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董事或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19 經理

經理委任和薪金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並可通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利或任何兩種或以上的方式釐定其薪酬。同時，董事會應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在本公司業務開展活動中聘請任何職員的費用。

任期和權力

19.2 董事會決定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條款和條件

19.3 董事會可與任何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簽署協議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協議中其認為於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授權總經理或經理任命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取代該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需分別計入其本身（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親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信設備等方式舉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20.2 董事可（及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決定，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號碼、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如何決定問題

20.3 受制於第16.19至第16.24條，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多數票通過而作出決定，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20.4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董事會主席並規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權力

20.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本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和轉授權力的權力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在委任董事未出席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

委員會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效力猶如董事作出一般

20.7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其就實現所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效力和法律效果猶如董事會作出一般。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任何該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委員會議事程序

20.8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制於本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20.6條制定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會議議事程序和董事會的會議紀要

20.9 董事會需作會議紀要的有：

(a) 董事會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第20.6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其於任何合同或擬簽署合同的權益，或其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發生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聲明或通知；及

(d)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以及議事程序。

20.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會議紀要應為任何相關會議程序的最終性證據。

儘管不符合相關資格，董事或委員會所作行為仍屬有效

20.11 如果事後發現相關董事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相關資格要求，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所有以誠信態度作出的行為仍屬有效，如同上述人士已經獲得正式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的資格。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20.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惟如果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董事決議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前被董事會認為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不得被通過，並且僅可在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 21 秘書

委任秘書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項職能

21.2 如果公司法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保管和使用印章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立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於或印製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或印有上述印章的文據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印製印章。

複製印章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為加蓋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委任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使用印章時可受到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限制。無論本細則何處提及「印章」，當適用或可能適用時，該詞語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支票和銀行安排

22.3 所有支票、期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和向本公司付款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形式決定的方式被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執行（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並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隊（無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該受權人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但不超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且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約束。該任何授權委託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並且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轉授其享有的所有或任何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受權人簽署契約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方式，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約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同。所有經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有其私人印章的契約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蓋有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法律效力。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22.6 為了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也可委任任何人員成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也可將其享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及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並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該委員會任何空缺以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該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可能須受制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撤銷其委任的任何人員並取消或改變該權力轉授，但是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咨何時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咨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咨何附屬公司的咨何聯營或關聯公司咨職或服務的咨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在咨何時候於本公司或上述咨何其他公司擔咨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目前或曾經在牧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咨咨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人員，以及戍何上述人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其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咨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許可的）員工或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給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戍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咨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戍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戍何展覽或戍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咨何其他公司共同進行戍何上述事項。擔咨咨何該等職務或從事戍何該等工作的咨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咨何上述捐贈、撫% %嶒津%弼%嗪%嶒、撫貼撫蛞，竧，嗢，%暧瞹瞹耟

23.2 每當任何第23.1條指明的決議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所需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

(i) 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ii) 董事會認為查明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其他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及

(c) 董事會可全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自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等情況下並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類或多類股東的書面同意，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名該類目未繳足的股款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24.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隨時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如果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無需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4.4 如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分派的利潤允許進行分派，董事會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

則無。

24.5
Æ Ì _ Õ , f

24.5
Æ Ì _ â Õ ª — Y4(0_0 1 a -0.038 ä . d à] I 5 Þ ¹ Y ¼— ª b ¿ ï • ‹ 0P Æ Ì ¹ , _ â €R- ]

(□□□)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選擇以股代息

(b)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適用：

(□) 關於任何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24.8 根據第24.7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不分享：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股份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應用第24.7(a)條或第24.7(b)條的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列明根據第24.7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以使根據第24.8條的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如果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自行決定運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被適當運用的用途，在該等運用前，董事會還可以自行決定將有關款項運用於本公司經營或運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地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無需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不將其撥作儲備。

按實繳股款按比例支付股息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段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股息留置權等

24.15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24.16 如果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24.17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股息連同催繳股款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如果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實物股息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股份的效力

24.20 股份的轉讓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4.21 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限，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對於有關股息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就股息出具有效收據

24.22 如果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以電匯或郵寄支付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利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電匯、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電匯或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未獲認領的股息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25 失去聯繫的股東

出售失去聯繫股東的股份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

(a) 全部（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b) 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已應已就上述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認領股息；及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信，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在本公司賬冊中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將該款項淨額用於其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 26 銷毀文件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據、經認證的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最終性地假設，每項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據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申索（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在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所述的或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微拍攝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申索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作出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 28 賬目

須保存的賬目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簿。

在何處保存賬目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賬目及賬簿，以供股東（本公司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經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目（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第29.1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發送給股東等的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29 審計

核數師

29.1 核數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委任核數師和核數師酬金
A□□ A1 □17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因疾病或其他傷殘而無法履職，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獲此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賬目何時被視為結算

29.3 除非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經核數師審計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在該期間發現任何該錯誤時，應立即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30 通知

送遞通知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並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

(a) 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b) 以預付郵資的方式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應以空郵寄發）；

(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

(e) （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

30.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3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視為已作出充分通知；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c) 核數師；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e) 聯交所；及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通知何時被視為送達

30.4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b)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最終性的證據；

(c)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於通知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時間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一個刊發日期）送達。

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令其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送遞通知

30.5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受讓人受先前通知的約束

30.6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東身故後通知仍有效

30.7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如何簽署通知

30.8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31 資料

股東無權要求取得資料

31.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流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 32 清盤

A□□ A1 □21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進行自願性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分配資產的權力

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依據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後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

##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修訂大綱和細則
A□□ A1
□16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大綱及本細則。

## 36 以存續方式遷址

以存續方式遷址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37 兼併及合併

兼併及合併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有關條款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